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1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楊

被　　告　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訂定「保全服務契約」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，保全服務費每1個月為1期，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（含稅），惟被告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之服務費4,200元，迄未給付，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4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對於積欠112年6、7月份之保全服務費4,200元未付沒有意見，但被告有請求原告更換線路及提出線路問題，但原告一直沒有處理好，直到112年4、5月時才表示可以用，被告認為原告並未依約提供服務，會再依約提出內容，惟因被告仍有意願繼續與原告簽約，亦同意原告將舊機台拆除更換新機台及給付本件保全服務費，但不同意裝新機要另外再收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（見司促卷第7至23頁）、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對於積欠112年6、7月份之保全服務費4,200元等情亦不否認，則原告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前開保全服務費4,2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，被告抗辯原告未約提供服務，並主張以更換新機之工程費用與系爭保全服務費抵銷部分，被告對於原告未依約提供服務部分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以採信；而就被告要求免費更換新機部分，與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2項：「有關保全系統之裝置、拆除，或服務中因甲方原因致變動所追加之工程費用（含配管線材料、工資、稅金），由甲方負擔。」之約定，不相符合，且被告並未舉證對於原告有何債權可供抵銷，故被告所辯，即屬無據，要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2年6、7月之保全服務費4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（見司促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